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果政采竞磋（货物）2024-10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项目采购人：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 采购代理机构：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4年 10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_Toc27863)**

**[采购项目编号：果政采竞磋（货物）2024-10 1](#_Toc27537)**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1](#_Toc2731)**

**[采购代理机构：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_Toc2178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2293)**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724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7487)**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2104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12431)**

**[五、公告期限 2](#_Toc28804)**

**[六、其他补充事宜 2](#_Toc264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2562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849)**

**[一、说 明 5](#_Toc765)**

**[二、磋商文件说明 5](#_Toc2539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_Toc3262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8](#_Toc9448)**

**[五、开标](#_Toc29645) 9**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_Toc32581)0**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_Toc4562)0**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_Toc8954) 15**

**[九、授予合同 1](#_Toc7689)5**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6](#_Toc18036)**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_Toc20696) 17**

**[十二、处罚 1](#_Toc30066)7**

**[十三、其他 1](#_Toc4166)8**

**[第四部分 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_Toc27152)0**

**[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_Toc20817)2**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_Toc9059)2**

**[二、服务内容 2](#_Toc20874)3**

**[三、甲方职责 2](#_Toc9369)4**

**[四、乙方职责 2](#_Toc19943)5**

**[五、](#_Toc20894)合同期限 26**

**[六、付款方式 2](#_Toc29759)6**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_Toc20874)7**

**[八、违约责任 2](#_Toc20874)7**

**[九、不可抗力 2](#_Toc20874)7**

**[十、知识产权 2](#_Toc20874)7**

**[十一、其他约定 2](#_Toc20874)7**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2](#_Toc20874)7**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_Toc25372)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3102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_Toc16715)1**

**[（一）资格审查部分 3](#_Toc7921)1**

**[附件1：磋商函 3](#_Toc31567)2**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12908) 33**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28008) 34**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5](#_Toc31472)**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_Toc11907)**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_Toc11907) 37**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11907) 38**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_Toc11907)9**

**[附件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_Toc11907)0**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4](#_Toc9523)1**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_Toc10221)2**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4](#_Toc10221)3**

**[附件12：服务要求响应表 4](#_Toc26225)4**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_Toc24325)5**

**[附件14：服务管理方案 4](#_Toc18926)6**

**[附件15：](#_Toc1892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_Toc968394476)** [4](#_Toc968394476)**7**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4](#_Toc3991)8**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_Toc16063)9**

**[附件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5](#_Toc14801)0**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_Toc17305)0**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_Toc12457)1**

**[一、磋商要求 5](#_Toc13867)1**

**[二、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52](#_Toc15299)**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果政采竞磋（货物）2024-10

项目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预算总金额：125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启解密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惠信CA:400-888-4636 北京CA：010-5851-5511 400-919-788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地 址：果洛州大武镇州公安局

联系方式：丁老师 18297261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 果洛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政府采购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多杰老师

电　话：1399722870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果政采竞磋（货物）2024-10 |
| 3 | 采购人 | 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125万元 |
| 8 | 最高限价 | 125万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  |  |
| --- | --- | ---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沁县支行  开户名称：果洛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2880000104001475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3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5 | 响应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 | 2024年11月1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答疑方式 |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及收费标准 | 免费 |
| 18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备  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一、说 明

#####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

#####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范本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8.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磋商保证金

8.1 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天。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0.1.1资格审查部分

1. 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10.1.2符合性审查部分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分项报价表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上传至青海省政采云平台。

##### 11.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1.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提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4.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文件。

1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5.开标

15.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5.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5.3解密磋商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磋

商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磋商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磋商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磋商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5.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5.6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磋商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7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8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磋商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第10.1.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4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 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0.1.1（1）-（9）、10.1.2（10）-（18）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0）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11）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2）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投标人，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 20.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

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0.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制造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果洛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50分）** | **（1）技术参数（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
| **（2）节能和环保（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3）产品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6分）**：  对所投产品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对项目本身有针对性且符合实际的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基本情况的得3分，仅提供项目相关类型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实际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
| **（4）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2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对项目本身有针对性且符合实际的得12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基本情况的得8分，仅提供项目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的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实际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
| **3** | **类似业绩（10分）** | **类似业绩情况（10分）**：提供2021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10分)** | **（1）本地化服务能力（2分）**：在青海省主要城市有服务机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分）：** 1.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及产品质量等相关问题解决方面，制定完整且实际可行的售后服务能力计划和措施的得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计划和措施符合项目基本情况的得3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计划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无关的不得分。 2.提供售后计划及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八、确定成交投标人

##### 21.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 22.成交通知

22.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4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 

#####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 25.终止情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二、处罚

##### 26.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8. 未按照招标、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9.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2. 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合同）

# 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果政采竞磋（货物）2024-10

采购合同编号：2024-(GZC)-10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投标人（受托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合同书范本

（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项目（果政采竞磋（货物）2024-1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

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签订合同时需明确履约保证金金额、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与退还的情形）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

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

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附件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附件11）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2）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3）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4）

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5）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6）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7）

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果政采竞磋（货物）2024-10**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们收到果政采竞磋（货物）2024-10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果政采竞磋（货物）2024-10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果洛州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果洛州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果政采竞磋（货物）2024-10**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除在磋商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此表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测试报告)，或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资料。

**附件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7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2.1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磋商无效。

2.2本次采购产品,在投标时单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单项产品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4、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全部商务要求明细 |
| 1 | 交付（实施）的  时间（期限） | 15天 |
| 2 | 交付（实施）的  地点（范围） | 果洛州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
| 3 |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甲方向乙方在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与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
| 4 | 包装和运输 | / |
| 5 | 售后服务 | 1.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中标方需提供相关购置车辆售后服务清单。 |

**果洛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清单**

**一、购置数量：5辆；**

**二、购置车辆配置要求条件：**

1、车身结构：5座多用途乘用车

2、车身尺寸：备胎版5070±30\*1970\*1930

3、整车整备质量2300kg±20

4、轴距：2850mm±10

5、前后轮距：前1635/后1635

6、油箱容积：80L±10

7、最小离地间隙：224mm±0.5

8、变速箱：8挡

9、轮胎规格：265/55 R19；

10、发动机：2.0T涡轮增压发动机

11、排量：2000mL

12、最大功率：160kW

13、最大扭矩：380N·m

14、燃油种类：汽油

15、驱动形式：四驱系统

16、悬架结构：前双叉臂式独立悬架/后多连杆非独立悬架

17、底盘形式：非承载式车身

18、制动系统：前后通风盘式制动

配置：主副驾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胎压监测、ABS防抱死、电动侧踏板、刹车补助、车身稳定控制/被动安全装备、前后排皮座椅、后桥电控式差速锁、360度全景影像。

19、购置车辆中3辆车漆喷为警用漆面，且需加装警灯、警报等设备。